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和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部分证明事项的公告》的规定，申请法律援助依法需提交以下 22 项证明的适用告知承诺制：

- 1.农村“五保”对象证明；
- 2.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人员证明；
- 3.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证明；
- 4.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证明；
- 5.领取设区市、县级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职工证明；
- 6.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人员证明；
- 7.义务兵证明；
- 8.供给制学员证明；
- 9.军属证明；
- 10.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证明；
- 11.军队文职人员证明；
- 12.军队非现役公勤人员证明；
- 13.军队在编职工证明；
- 14.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证明；

- 15.见义勇为人员证明；
- 16.高龄、孤寡、失能、失独老人经济困难证明；
- 17.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经济困难证明；
- 18.遭受家暴、虐待或遗弃的受害人经济困难证明；
- 19.追索损害赔偿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被害人经济困难证明；
- 20.实施志愿服务而遭受损害请求赔偿补偿人员经济困难证明；
- 21.赡养及抚养纠纷的被赡养人和被抚养人经济困难证明；
- 22.从事快递、外卖配送等行业的追索劳动报酬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经济困难证明。